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聲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敬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356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0953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114,6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,8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7,356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金錢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3	表明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(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及光碟片錄音檔)各1份。